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 一. 全校在學學生人數有日漸流失的現象，做好教學、支援學習、輔導及服務工作是當務之急。
- 二. 上學期期末成績上網登錄，大多數的老師配合教務處的期程上網登錄，但仍有少數的老師無法如期登錄，造成學生在選課時無法得知排名是否為全班前四分之一，而無法加選，對教務處表達不滿的意見。煩請主任及所長能轉達系上老師能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 三. 本學期選課已告一段落，有關上網選課的相關事項會在近期內召開檢討會，歡迎大家提供意見，讓本校上網選課制度更趨完善。
- 四. 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訂於 3 月 19 日舉行，此次新增台北及高雄二個考場，提供考生更多的方便。有關研究所之招生、課程、指導教授等問題，擬於近期內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之。
- 五. 教育部辦理 95 年系所評鑑工作，本校共有 17 個系所接受評鑑，由於評鑑結果影響系所及學校的發展深遠，請系所儘早準備。
- 六. 各系所的課程需不斷的調整、修正，請各系所近期內召開系所課程會議，研議如何加強學生的能力及競爭力，並討論增加三學分的課程。
- 七. 大學評鑑及教育部來文要求提升學生的英文能力，並要求本校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者需達 60%，進修暨推廣部與英美語文學系本學期仍開設全民英檢班，請系所主任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 八. 教務處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 提供老師在教學上更多的支援與服務。
 - (二) 加速教務行政資訊化。
 - (三) 爭取教學卓越計畫案之補助，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學與學習中心的成立。
 - (四) 積極準備新設系所班計畫書，爭取教育部核准本校 96 年及 97 年新增系所班。

(五) 提升本校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比率。

(六) 規劃二個校區教務行政之運作。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 (95.1.5) 決議案，請 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大三～四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擬由原二位教師調整為一位教師，並自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一、移請實習指導委員會併第二項之各建議事項深入討論後，做成建議案，再提送教務會議重行審議。 二、建議事項： (一) 以漸進方式實施，先行檢討減少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抑或調整為選修課程。 (二) 建議重行規劃開課情形，如：打破班級建置，每班 25 人，由老師開課，學生選課。 (三) 建議實習課程是教育專業課程之核心，應加強重視，並安排一系列課程，如：暑期實施教育實習理論課程，正常學制至各校進行教學實務實習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音教系洪蓁蓁老師與美教系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擬申請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需求經費 82,800 案，請 討論。	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 學系	一、兼任教師曾興廣老師未受本實施要點限制，爰予以通過適用。 二、通過核實補發洪蓁蓁老師與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之授課鐘點費 82,800 元，並請音教系先行與會計室溝通說明後，提案送請下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本校李玉芬等三師提「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申覆案，請 討論。	教務處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確認各申覆人是否完成申覆程序，並通知各申覆人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及表格名冊增列專題研究之計畫起迄時間等相關項目，重行提下次教務會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議討論。	
五、訂定本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 GPA 對照表，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經本次會議通過修正及教務處註冊組另提修正案(如附件)簽會教務委員並奉核定後如下表： (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一、第五條條文之「中國語文」皆修正為「中文」後如下： 「…，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文能力)。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 二、第十二條條文之「在華」修改為「在臺」後如下： 「…，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三、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案，請審議。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要點」案，請審議。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程課程選修要點」，請審議。	師資培育 中心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	已提本次會議審議。
十、擬增修大三、大四通識課程時段及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請審議。	通識教育 中心及 教務處 課務組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	已彙集相關意見專案辦理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李玉芬等三師提「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申覆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95.1.5) 決議：「確認各申覆人是否完成申覆程序，通知各申覆人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及表格名冊增列專題研究之計畫起迄時間等相關項目，重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處確認各申覆人已於 95.1.2 提出申覆，並補足資料於名冊。
- 二、三師所提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獎勵金申請案如下：
 1. 李玉芬師「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項計畫三：人文心與人文情：社會科學院之教育暨基礎課程之建構、實施與評鑑。
 2. 靳菱菱師「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3. 梁忠銘師「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發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暨日語教學講座」。
- 三、依「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規定」：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新台幣兩萬元整，但每人每年以一案為限，而共同研究案以研究計畫主要主持人提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且研究計畫主持人領有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提出申請。
- 四、分項計畫主持人得否申請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獎勵金，請討論。

94 學年度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獎助從事學術專題研究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題研究名稱	核定單位	核定年度	計畫時程	計畫編號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1	靳菱菱	區域所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教育部	93	93.9-94.8	93.11.12 台高字第 0930145753 號函	20,000		
2	李玉芬	區域所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項計畫三：人文心與人文情：社會科學院之教育暨基礎課程之建構、實施與評鑑	教育部	93	93.9-94.8	93.12.03 台高字第 0930162033 號函	20,000		
3	梁忠銘	教育系	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發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暨日語教學講座	教育部	93	93.8-94.7	93.09.14 台高(四)字第 0930119511 號函	20,000		
總計				60,000 元						

決議：靳菱菱、李玉芬、梁忠銘師等三人申覆案檢附之計畫書經與會委員一致認定係屬業務性質之計畫，非相關本校

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陸之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之規定（如下備註），爰未獲通過。

備註：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陸、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之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新台幣兩萬元整，但每人每年以一案為限，而共同研究案以研究計畫主要主持人提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且研究計畫主持人領有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提出申請。

提案二、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程課程選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前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爰以提案再議。
- 二、依據教育部 94.12.16 台中(二)0940171224 號函：本校『特殊教育學程』中『特殊教育專業課程』部分科目與部頒有所出入，並經師培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課程修正部分：
擬將原『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共同選修 14 學分)修正為：『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並區分：
 -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 (至少 20 學分)：
 - 1、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 三、新增及修訂科目：
 - 1、於『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中新增「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科目代碼：ESP1A203 (2 小時/2 學分)。
 - 2、將原列於共同必修之「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二)」科目代碼 ESP1A201、ESP1A202 (各 2 小時/2 學分)，改列於「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中，時數及學分數同前。
 - 3、原列於共同選修之「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S203」、「行為改變技術 ESP2S204」、「特殊兒童發展 ESP2S205」、「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S206」(均為 2 小時/2 學分)等四科，改列於『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中至少選修二科(原訂四科均為選修)。
 - 4、原列共同必修之「特殊教育教學設計」科目代碼：ESP1S107 (2 小時/2 學分)改列於『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科目代碼 ESP3S642 (2 小時/2 學分)。

原教育專業課程（擬修正反黑部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共同必修	十六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1A107	必	2	2	四上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共同選修	十四學分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修正後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科目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30學分)	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SP1A203	必	2	2	四上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3A642	選	2	2	三下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至少選修二科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課程選修要點

92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29日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 一、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各類科學程修讀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40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及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
- 三、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特殊教育學程課程綱要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40學分）：

類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分數合計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10學分)		共同必修	6	至少10
		共同選修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30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至少10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	必修	10	至少10
		選修	10	至少10
總計		至少40		

二、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10學分)	共同必修 6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C1P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Education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P201	必	2	2	二三上 一下	Principle of Teaching
		國音及說話	EDC1T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Phonetics and Oral Expression
	共同選修 4學分(4選2)	音樂	EDC3T501	選	2	2	一上	Music
		美勞	EDC3T503	選	2	2	二三上 一下	Art and Crafts
		健康與體育	EDC3T601	選	2	2	二三上 一下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其他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30學分)	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SP1A203	必	2	2	四上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至少選修兩科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融合教育	ESP3A207	選	2	2	二上	Inclusive education	
			嚴重情緒障礙	ESP3A208	選	2	2	三下	Severe Emotional Disorder	
			聽覺障礙	ESP3A209	選	2	2	四上	Hearing Impairment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ESP3A210	選	2	2	三下	Resources Room Management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ESP3A211	選	2	2	二下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ESP3A212	選	2	2	三下	Technology for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ESP3A213	選	2	2	四下	Classroom Pract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個案研究	ESP3A214	選	2	2	四下	Case Study	
			重度與多重障礙	ESP3A215	選	2	2	四上	Sever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早期介入概論	ESP3A216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ESP3A217	選	2	2	三下	Attention Deficien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自閉症	ESP3A218	選	2	2	三上	Autism	
			語言障礙	ESP3A219	選	2	2	三下	Language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	ESP3A401	選	2	2	二上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ESP3A402	選	2	2	二下	Living Skills Training for the Mentally Retardat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復建醫學概論	ESP3A404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知覺動作訓練	ESP3A405	選	2	2	三下	Perceptual-motor Training
		感覺統合教育	ESP3A407	選	2	2	三下	Sensory Integration Education
		輔助科技	ESP3A408	選	2	2	四上	Assistant Technology
		變態心理學	ESP3A409	選	2	2	四上	Abnormal Psychology
		適應體育	ESP3A410	選	2	2	四上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學習障礙	ESP3A501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sabilities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ESP3A502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Cognizing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ESP3A503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文化不利兒童教育	ESP3A507	選	2	2	二上	Education for Cultural-disadvantage Children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ESP3A601	選	2	2	二下	Parent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復健諮商	ESP3A604	選	2	2	二上	Counseling for Rehabilitation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ESP3A608	選	2	2	二下	Readings in Famous Books of Special Education
		兩性教育	ESP3A615	選	2	2	三上	Gender Education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ESP3A624	選	2	2	三下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手語	ESP3A630	選	2	2	四上	Sign Languages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教育	ESP3A631	選	2	2	三上	Career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SP3A633	選	2	2	三下	Ecological Plan for Special Education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	ESP3A641	選	2	2	四上	Reading Development and Reading Disabilities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3A642	選	2	2	三下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其他						
備註	部分科目修習限制： 一、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者，始得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二、已修習或正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者，得同時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決議：「科目代碼」請師資培育中心與教務處課務組校核確認後通過。

提案三、各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敘明理由提經系主任提教務會議討論。本學期有 6 人成績更正（如附件），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修改。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403102	陳欣怡	勞動服務	鐘成功	61	66	計算錯誤
9403124	羅文松	勞動服務	鐘成功	48	63	計算錯誤
9403131	游榮宗	勞動服務	鐘成功	27	57	計算錯誤
9403147	葉昀展	勞動服務	鐘成功	50	64	計算錯誤
9409113	李宜珊	勞動服務	鐘成功	52	66	計算錯誤
9405247	李佳黛	勞動服務	鐘成功	59	95	計算錯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4、5、7、9、17、18、20、25、42、45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大學法修正、教務章則會議建議、系所意見及教務行政措施改變。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請討論。

擬 辦：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教育部備查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下對照表決議事項。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第二條 <u>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所、輔系、雙主修、學程、校際選課、暑期修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畢業、學位、國外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u>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通過修正條文，並修正錯別字「...<u>抵</u>...」。</p>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p>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p>	<p>通過修正條文。</p>

<p>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u>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u></p> <p>其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u>核定後實施</u>。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u>臺就學</u>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u>核定後實施</u>。</p> <p><u>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u></p>	<p>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其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u>備查</u>。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u>華留學</u>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u>備查</u>。</p>	
<p>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轉學招</p>	<p>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p>	<p>通過修正條文。</p>

<p>生審核作業要點」，另訂招生辦法辦理。</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u>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u></p>	<p>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訂招生辦法辦理。</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u>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u></p>	
<p><u>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本校，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具有雙重學籍身分者報到時應主動放棄其他學校在學身分。</u></p>	<p><u>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u></p>	<p>維持原條文。</p>
<p><u>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予以退學。</u></p> <p><u>學生辦理休、退學應依「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u></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逾期一週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應依本學則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通過修正條文，並刪除第二項之「<u>表</u>…」後通過。</p>
<p><u>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u></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通過修正條文。</p>

<p>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及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或修習學分，辦法另訂之。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八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通過修正條文，承認國內、外雙重學籍，並於條文加註「…內、…」。</p>
<p>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二、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作為缺課一小時論。</p>	<p>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維持原條文，並將原缺課三小時論，修正為「…作缺課二小時論…」。</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各學期期末考後不得辦理該學期休學。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各學期期末考後不得辦理該學期休學。</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p>	<p>維持原條文。</p>

<p>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u>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u></p> <p>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條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u></p> <p>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五條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u></p> <p><u>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u></p> <p><u>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u></p>	<p>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通過修正條文。</p>

提案五、有關 94 學年度後碩博士班繳費分四期繳交相關疑義，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94 學年度後入學研究生，依本校學雜費辦法收退費要點第 3 條第 2 款：碩博士班各年級均應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學分費按各系所(系)訂定之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分四學期平均繳納。碩、博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最低學分後，若再補修本所（系、班）所開課程，得另行收繳學分費。
- 二、現行遭遇問題，學分抵免是否應退費及日夜間班互選是否應繳費。

建 議：

- 一、入學辦理抵免學分者應於申請畢業當學期准予辦理學分退費，最高以入學分計。
- 二、日夜間班互選不必另外付費，跨校選課學分可以抵免學分方式辦理。
- 三、上列學分係指碩博士班學分，抵修學程或大學部學分不得退費。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 一、抵免者不予退費。
- 二、日夜間互選不用另行繳費。

提案六、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說 明：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0)高(四)字第 90045922 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 二、目的：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因應人力素質提昇之需求，以及涵泳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教育專業人才。
- 三、實施方式：依英美語文學系及非英美語文學系，訂定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及英語補強課程如下：
 - (一) 英美語文學系：
 1. 每名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如全民英檢(聽、說、讀、寫部分)中高級初試(含)以上；或電腦化托福 213 分(含)以上；或舊式托福 550 分(含)以上；或

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或雅思(IELTS)6級(含)以上；或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3級 FCE Grade B(含)以上。

2. 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畢業前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英語進修課程二至四學分。

(二) 非英美語文學系：

1. 每名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如全民英檢(聽力與閱讀部分)中級初試(含)以上；或電腦化托福 173 分(含)以上；或 CEF：B1(進階級)(含)以上。

2. 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畢業前增修且修畢英語閱讀及聽力課程二至四學分。

四、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五、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請英美語文學系彙整相關意見研修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系(所))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95.0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及師範學院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統一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選課及抵免學分之規定，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生作業要點」。

三、合併「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則」及「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選修大學部高年級及本校其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生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則」	修訂標題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一、研究生修課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二學分以上之課程，始得註冊。依學則已修課程總學分達畢業學分者，不受此限制。</p>	<p>第一條、研究生修課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使得註冊。依學則已修課程總學分達三十學分者，不受此限制。</p>	<p>「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則」條文 修改標號 修改錯別字 修改總學分</p>
<p>二、一般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若具下列條件因選修最後一科得超出上限一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總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二)前一學期無中止學習紀錄。</p>	<p>第三條、一般生研究所課程選課每學期上限為十二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總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p>	<p>「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則」條文 修改標號 修改文字說明</p>
<p>三、在職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九學分，若具下列條件因選修最後一科得超出上限一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二)前一學期無中止學習紀錄。</p>	<p>第二條、在職生選課每學期上限為九學分，若因加修最後一科而致超出上限學分，超出學分以一學分為限。</p>	<p>「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則」條文 修改標號 修改文字說明</p>
	<p>第四條、研究生在修滿上述學分外，欲加修課程者，需以書面陳述理由，呈請主任召集系內教師開會後決定。</p>	<p>「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則」條文 刪除</p>
<p>四、抵免學分以八學分為限。但本系(所)預備研究生及先修學位班之學生(含隨班附讀)，可抵免至十學分，惟原班課程的必修學分均不可抵免。</p>	<p>第五條、抵免之學分不超過八學分，但本系先修學位班之學生，可抵免至十學分，且均不可抵免必修學分。</p>	<p>「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則」條文 修改標號 修改文字說明</p>
<p>五、研究生經本系(所)同意且符合下列條件，得選修本系(所)大學部高年級及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 (一)選修科目不可為原班課程</p>		<p>依「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十二點，及「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選修大學部高年級及本校其他研究所碩士班</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架構的必修學分。 (二)選修大學部高年級課程，須屬研討性質課程。 (三)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須屬原班課程架構的選修課程。 (四)選修課程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五)每學期以選修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六)研究生若未修過本系(所)規定大學層級之研究基礎學科及學分數，或修課時限超過十年(含)，應依規定補修，但其學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課程實施要點」訂定。 新增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之。		新增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

【修訂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92.09.22 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3.09.15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研究生修課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二學分以上之課程，始得註冊。依學則已修課程總學分達畢業學分者，不受此限制。
- 二、一般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若具下列條件因選修最後一科得超出上限一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總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 (二)前一學期無中止學習紀錄。
- 三、在職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九學分，若具下列條件因選修最後一科得超出上限一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二)前一學期無中止學習紀錄。

四、抵免學分以入學分為限。但本系(所)預備研究生及先修學位班(含隨班附讀)之學生，可抵免至十學分，惟原班課程架構的必修學分均不可抵免。

五、研究生經本系(所)同意且符合下列條件，得選修本系(所)大學部高年級及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

(一)選修科目不可為原班課程架構的必修學分。

(二)選修大學部高年級課程，須屬研討性質課程。

(三)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須屬原班課程架構的選修課程。

(四)選修課程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五)每學期以選修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六)研究生若未修過本系(所)規定大學層級之研究基礎學科及學分數，或修課時限超過十年(含)，應依規定補修，但其學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核備。

提案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進修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系(所))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95.0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及師範學院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統一本系(所)進修部碩士班選課及抵免學分之規定，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進修部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生作業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進修部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生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進修部		新增標題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p>一、研究生修課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二學分以上之課程，始得註冊。依學則已修課程總學分達畢業學分者，不受此限制。</p>	<p>暑期、假日及夜間班研究生每學期最低必須修習 2 學分，最高不得高於 10 學分。</p>	<p>進修部研究手冊規定 新增</p>
<p>二、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八學分，若具下列條件因選修最後一科得超出上限一學分。</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p> <p>(二)前一學期無中止學習紀錄。</p>		
<p>三、抵免學分以八學分為限，惟原班課程的必修學分均不可抵免。</p>		<p>依據進修部研究生手冊 新增</p>
<p>四、研究生經本系(所)同意且符合下列條件，得選修本系(所)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p> <p>(一)選修科目不可為原班課程架構的必修學分。</p> <p>(二)選修日間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須屬原班課程架構的選修課程。</p> <p>(三)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須屬原班課程架構的選修課程。</p> <p>(四)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在職進修班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後，得選修日間部相關碩士班課程，至多修習二門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合計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兩門課)，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依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日間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生作業要點」 新增</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之。</p>		<p>依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日間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生作業要點」 新增</p>
<p>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日間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生作業要點」 新增</p>

【修訂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進修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95.0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研究生修課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二學分以上之課程，始得註冊。依學則已修課程總學分達畢業學分者，不受此限制。
- 二、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八學分，若具下列條件因選修最後一科得超出上限一學分。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 (二)前一學期無中止學習紀錄。
- 三、抵免學分以八學分為限，且原班課程的必修學分均不可抵免。但本系(所)先修學位班(含隨班附讀)之學生，可抵免至十學分，惟原班課程架構的必修學分均不可抵免。
- 四、研究生經本系(所)同意且符合下列條件，得選修本系(所)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
 - (一)選修科目不可為原班課程架構的必修學分。
 - (二)選修日間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須屬原班課程架構的選修課程。
 - (三)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須屬原班課程架構的選修課程。
 - (四)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核備。

提案九、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修習獨立研究規定」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系(所))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95.0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及師範學院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原「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習獨立研究規定」修改。
- 三、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修習獨立研究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	-----	----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修習獨立研究規定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修習獨立研究規定	修訂標題
一、研究生在第二學年開始，每學期得選修「獨立研究」一學分，修業期間至少選修二學分。選修「獨立研究」應在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	一、研究生在第二學年開始期間每學期得選修「獨立研究」一學分(修業期間至少選修二學分)，在每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	修改標號 修改文字說明
	一、所選獨立研究指導教授可為其學業導師、論文指導教授、當學期或前學期隨同修課之教授或其他該研究生希望請益之教師。	原條文刪除
二、「獨立研究」進行的專題研究，以發展學位論文的首要目標，亦可為其他學科學習內容的延伸與該研究生學習計劃或研究興趣相關的任一主題。	一、所進行研究主題，可以是發展學位論文的基礎、其他學科學習內容的延伸與該研究生學習計劃或研究興趣相關的任一主題。	將原第一條第二項，修改為第二條 修改標號 修改文字說明
三、「獨立研究」主題由各研究生個別與其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商定，並於開學選課確定前，依規定格式將研究生計劃綱要送請本系(所)核備。未依時限送交本系(所)核備之研究活動，不得列入該生選課表中計算學分。	二、研究主題由各研究生個別與其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商定，並於開學選課確定前，依規定格式將研究生計劃綱要送請本所核備。未依時限送交本所核備之研究活動，不得列入該生選課表中計算學分。	原第二條 修改文字說明
四、教師指導研究生(含博士生)獨立研究，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指導獨立研究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每年級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第五位之指導研究授權教師自行決定)。其指導時數，一學分每週一小時為原則。	原第三條 修改文字說明
五、教師指導「獨立研究」時數，一學分每週一小時為原則。		原第三條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之。		新增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

【修訂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修習獨立研究規定

93.02.24 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3.09.15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研究生在第二學年開始，每學期得選修「獨立研究」一學分，修業期間至少選修二學分。選修「獨立研究」應在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
- 二、「獨立研究」進行的專題研究，以發展學位論文為首要目標，亦可為其他學科學習內容的延伸與該研究生學習計劃或研究興趣相關的任一主題。
- 三、「獨立研究」主題由各研究生個別與其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商定，並於開學選課確定前，依規定格式將研究計劃綱要送請本系(所)核備。未依時限送交本系(所)核備之研究活動，不得列入該生選課表中計算學分。
- 四、教師指導研究生(含博士生)獨立研究，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
- 五、教師指導「獨立研究」時數，一學分以每週指導一小時為原則。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核備。

提案十、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系(所))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95.0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及師範學院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統一本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之規定，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修訂標題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修改文字說明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學習計畫。 (四)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相關作品，以最優二項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作品名稱供參考。 2、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表現項目以供參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教學科技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 教學科技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 教學科技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修改文字說明
六、評分項目 (一)初審資料審查 1、在學成績 2、自傳 3、讀書計畫 4、相關專業成果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面試 1、專業知識 2、機智反應 (三)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教學科技相關專業成果(40%) 3、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二)面試。(40%) 1、專業知識(50%)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修改文字說明
七、甄選程序 (一)五月二十日前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及面試時間。 (二)五月底前完成面試，並公告預備研究生複審通過名單。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5月20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甄選名單。	修改文字說明 修改標號

【修訂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 三、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四、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 (二)自傳。
 - (三)學習計畫。
 - (四)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 1、相關作品，以最優二項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作品名稱供參考。
 - 2、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表現項目以供參考。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 六、評分項目
 - (一)初審：資料審查
 - 1、在學成績
 - 2、自傳
 - 3、讀書計畫
 - 4、相關專業成果
 -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二)複審：面試
 - 1、專業知識
 - 2、機智反應
 - 3、學術潛能
 - (三)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七、甄選程序
 - (一)五月二十日前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及面試時間。
 - (二)五月底前完成面試，並公告預備研究生複審通過名單。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核備。

提案十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系(所))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95.0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及師範學院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統一本系(所)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訂標題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p>二、申請考試</p> <p>(一)申請資格：研究生於修業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1、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三個月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p> <p>2、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論文摘要及已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p> <p>(二)申請期限：學位考試須在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p> <p>(三)申請重考：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本系(所)規定之各項要求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學位考試期間，須在論文計劃發表完成三個月以上。</p> <p>(二)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p> <p>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論文摘要。</p> <p>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p>	原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合併修改說明修改標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論文考試</p> <p>(一)考試方式：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辦理，由考試委員會評之。</p> <p>(二)考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p>	<p>六、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p>	<p>原第六條 修改說明</p>
<p>四、考試委員會</p> <p>(一)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主任遴聘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如有委員無法出席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三人，口試應延期舉行。</p> <p>(三)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口試委員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論文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為當然考試委員，考試委員中須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p> <p>五、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如有委員無法出席，口試應展期；委員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推。</p>	<p>原第四條 及第五條 合併 修改說明 修改標號 新增</p>
<p>五、考試成績</p> <p>(一)由考試委員秘密評分，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三分之二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未滿七十分為不及格。</p> <p>(二)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三)研究生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送繳論文考試成績至教務處登錄。</p>	<p>七、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分，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三分之二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為及格，未滿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原第七條 修改說明 新增</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之。</p>		<p>新增</p>
<p>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新增</p>

【修訂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890119 八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申請考試

(一)申請資格：研究生於修業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三個月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

2、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論文摘要及已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申請期限：學位考試須在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重考：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

三、論文考試

(一)考試方式：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辦理，由考試委員會評之。

(二)考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考試委員會

(一)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主任遴聘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如有委員無法出席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三人，口試應延期舉行。

(三)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考試成績

(一)由考試委員秘密評分，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三分之二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未滿七十分為不及格。

(二)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研究生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送繳論文考試成績至教務處登錄。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核備。

提案十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系(所))

說明：本案業經本系 95.02.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及師範學院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

95.02.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系(所)碩士研究生(含進修部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以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因研究主題專業教師不足，經系主任核可，得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兼任教師等同)擔任指導教授，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三、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擔任進修部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每班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二人(含進修部研究生)為原則。
- 四、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指導一名為原則。
- 五、本系(所)碩士研究生(含進修部碩士研究生)在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博士研究生在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主任核可。
- 六、研究生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七、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口試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乙名。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要點三、經師範學院教育系(所)會後重行檢討後修正為「...；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含進修部研究生)為原則。」，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美教系林永發老師與幼教系呂昭瑩老師，擬申請以每師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林、呂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依據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而提出此申請書。
- 二、依據本系 95.01.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音教系協同教學案亦經 94.09.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五、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林永發、與幼教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呂昭瑩兩位教師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開出大四 1 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請 准以每師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林、呂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美教系協同教學 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書

主旨：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林永發、與幼教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呂昭瑩兩位教師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開出大四壹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請 准以每師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林、呂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

說明：

- 一、依據(94.01.19)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的「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而提出此申請書。
- 二、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林永發、與幼教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呂昭瑩兩位教師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兩位教師全程參與全學期課程教學與教學檢討）開出：大四壹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每週上課節數共二節。（其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與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二】）。
- 三、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的計畫申請期限雖然定於九十四年十月初，但因當時美教系主任尚未協調兩位教師協同開課，故無法於九十四年十月初及時提出申請。若果校方經費許可，希冀能以每師以兩節課（兩師共計四節課）計算其授課時數。
- 四、其每學期經費預算表如下：

名 稱	授課教師	金 額（每學期）/元
協同教學	林永發(副教授)	$685(\text{元}) \times 2(\text{時}) \times 17(\text{週}) = 23,290 \text{ 元}$
	呂昭瑩(助理教授)	$630(\text{元}) \times 2(\text{時}) \times 17(\text{週}) = 21,420 \text{ 元}$
總 計		44,710 元

【附件二】 台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計畫

科目：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

班級：美教四

林永發副教授

呂昭瑩助理教授

研究室：美勞研究室（2F）

研究室：T511

Email: lyf@cc.nttu.edu.tw

email: jenleu@cc.nttu.edu.tw

電話：318855 轉 2251

電話：318855 轉 2361

Office Hour: 預約時間

Office Hour: 週一&週二 5-6pm 或另約時間

- 教學目標：**
1. 認識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與內涵。
 2. 探討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3. 培養學生具備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統整與教案設計能力。

教學進度：

- 2.14 課程介紹 (Lin, Leu)
- 2.21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與理論 (Leu)
- 2.28 和平紀念日
- 3.7 統整課程理論、教案範例、評量 (Lin)
- 3.14 美術教育--兒童繪畫創作美學 (Lin)
- 3.21 音樂與表演藝術 (Leu)
- 3.28 國小教學觀摩 (Lin, Leu 分兩組)
- 4.4 補假(6.10 畢業典禮)
- 4.11 教案編寫與檢討 (Lin, Leu)
- 4.18 教案編寫與檢討 (Lin, Leu)
- 4.25 期末試教 (Lin, Leu)
- 5.2 期末試教 (Lin, Leu)
- 5.9 期末試教 (Lin, Leu)

參考書目：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民90)。國民教育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設計手冊。
- 張世忠(民92)。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台北：五南。
- 教育部(民92)。92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鄭方靖(民91)。當代四大音樂教學法之比較與應用。台北：復文。
- 國小藝術與人文教科書。

評量方式：

- 課堂參與 10%
(含出席、發言討論、學習態度)
- 閱讀報告 20%
(閱讀至少兩篇相關論文，撰寫摘要與心得)

教學觀摩心得報告	20%
教案編寫與檢討	25%
期末試教	25%

【附件三】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分開遴選，兩者均授課者得擇一參與。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推薦及遴選作業
 1. 每學年由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初選出固定比率教師參與決選。前述比率之計算由校長核定之審查小組，經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核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時若有部分學期無分數係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該學期之分數以各學期平均評量分數計算。上述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由當事教師提出，並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3. 在研究所授課之教師，選擇參與研究所教師初選者，除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計算外，得增加指導研究生論文獲獎積分，指導研究生論文獲得國科會優良論文獎勵或論文改寫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前三等級者，每篇論文加一分。
 4. 傑出教學之初選於每年十月初辦理。
 5. 經初選通過之教師，由各學系所填具該系所教師之教學事蹟，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資料向評審委員會推薦。
 6. 評審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其他六名評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十至十二名教師(含校內外)，由校長核定之。
 7. 傑出教學獎之獲獎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8. 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通過初選並參與傑出教學獎之被推薦人，不得被提名

為評審委員。

- 七、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推薦人。
- 八、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榮譽教學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日後不再成為傑出教學獎勵之被推薦人。
- 九、e 化教學補助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協同教學之補助係指為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而規劃之整合性課程與教學設計。
- 十、e 化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審查通過得予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 十三、e 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 十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稱	金額(每年)/元	預算科目
傑出教學獎	150,000	校務基金
e 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630,000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